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告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訴訟代理人 周德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

被告 百成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文錦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峻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